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96 地號等土地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

開發單位：  川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  浩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27日

簡報大綱

壹、開發行為內容概述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參、書面審查意見綜整回覆

肆、結語

壹 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開發區位

- ◆ 以光西巷分為南、北兩側區域。西側緊鄰天星國家別墅社區，東南側緊鄰大里溪，大里溪對岸即為大坑國小。
- ◆ 從省道台74線快速道路22-松竹匝道，往南方向前進接松竹路一段，朝大坑風景區方向開約1公里處，往東接東山路一段及東山路二段，至3公里處越過光正橋銜接光西巷，即可到達基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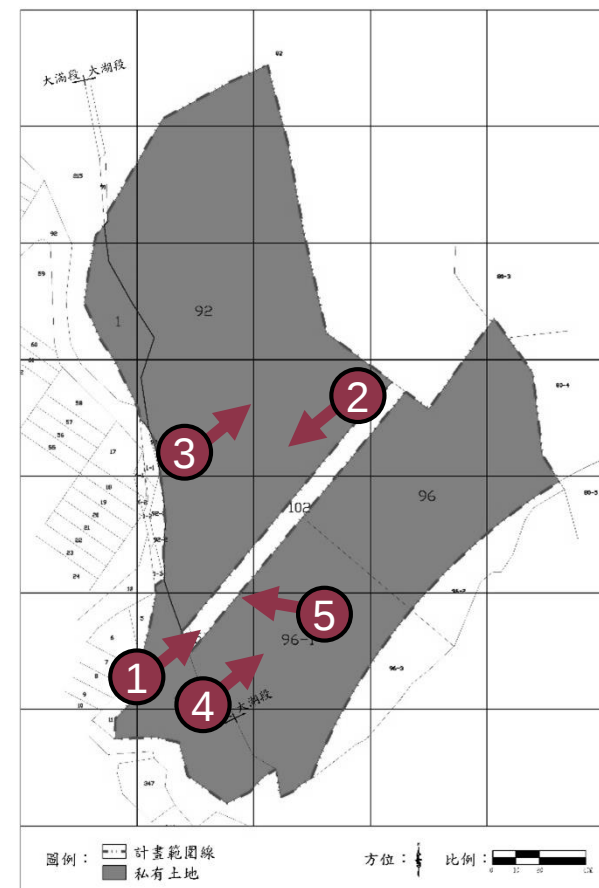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土地權屬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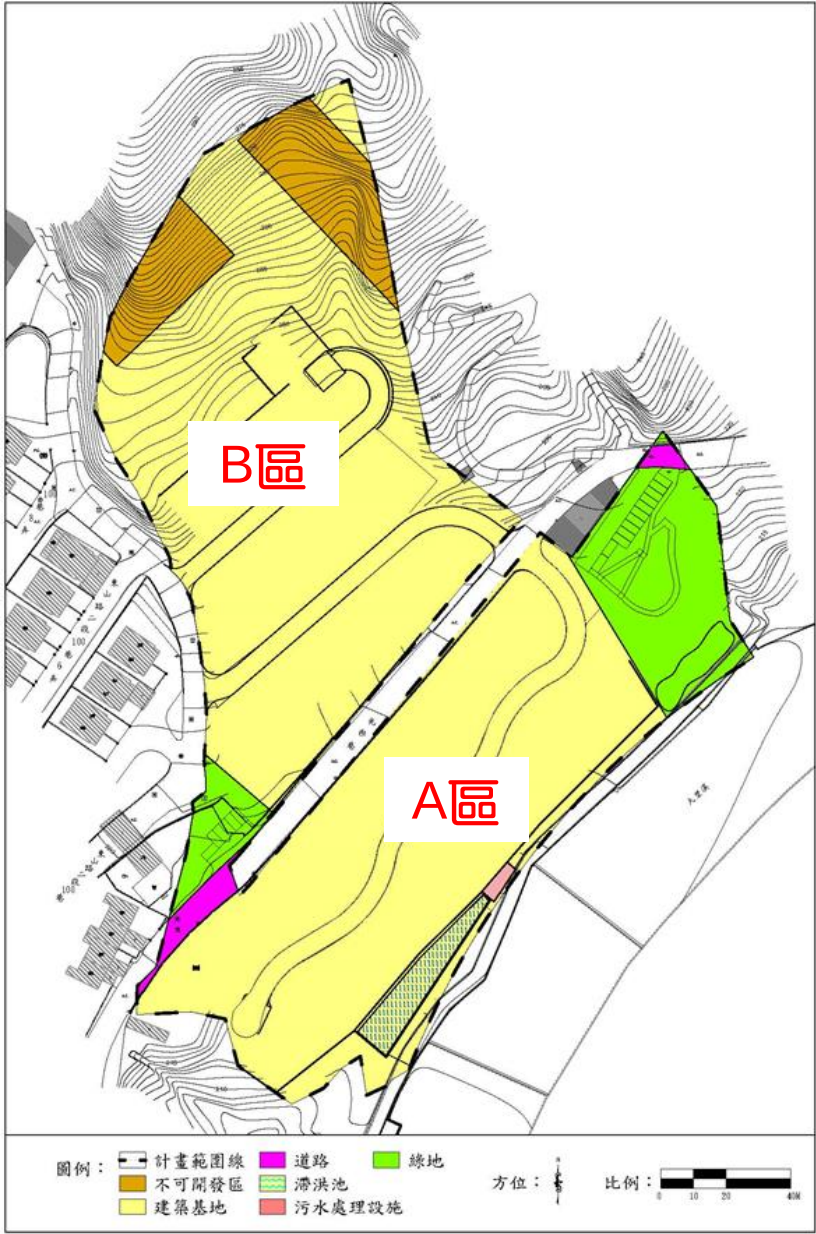
- ◆ 基地包含北屯區大滿段1、1-4地號及大湖段92、96及96-1地號共5筆土地，土地均為私有土地，為開發單位負責人所持有。
- ◆ 開發面積約3.096316公頃。
- ◆ 基地坐落於臺中市大坑風景計畫區範圍，目前土地之使用地分區編定為風景區。

基地現況

- ◆ 土地使用現況為大多為草生地及次生林。基地外西側現況為住宅社區使用，南側為大里溪中游及私人果園，東側河道、縣道129線及沿縣道建設之私人土地與建物，其餘範圍多屬農耕地與農場、住家及宗教等私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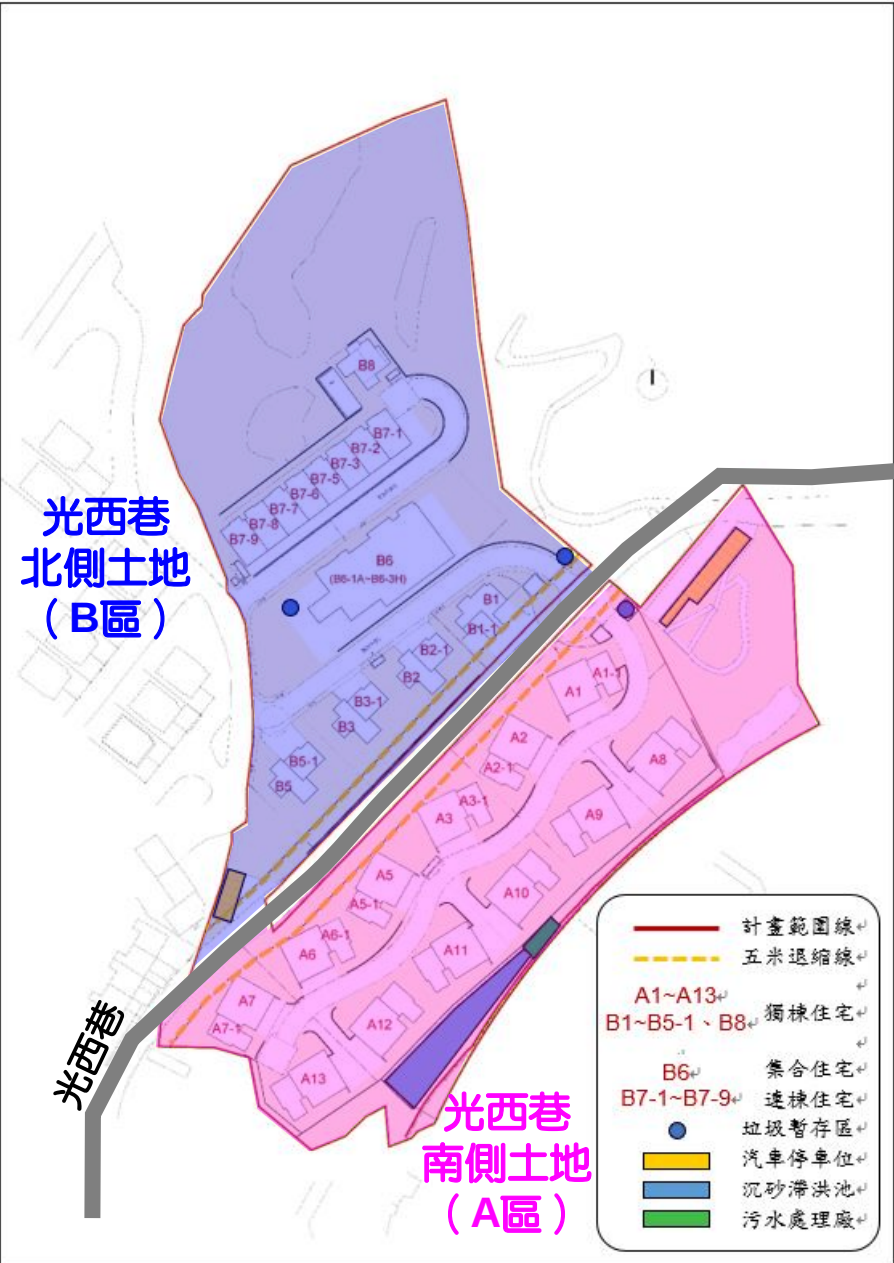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 本案為住宅區開發行為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建蔽率 (%)	備註
光西巷北側土地 (B區)						
不可開發區		2,147.11	—	—	—	6級坡
建築基地	建地	2,750.18	2,748.81	5,500.36	19.99	住宅、公共設施、警衛室等
	空地	11,000.74	—	—	—	—
	小計	13,750.92	2,748.81	5,500.36	—	—
公共設施	綠地	619.81	—	—	—	—
合計		16,517.84	2,748.81	5,500.36	—	—
光西巷南側土地 (A區)						
不可開發區		0	—	—	—	6級坡
建築基地	建地	2,309.29	2,308.13	4,618.58	19.99	住宅、公共設施、警衛室、滯洪池等
	空地	9,237.14	—	—	—	—
	小計	11,546.43	2,308.13	4,618.58	—	—
公共設施	道路	349.94	—	—	—	—
	綠地	2,548.95	—	—	—	—
	小計	2,898.89	—	—	—	—
合計		14,445.32	2,308.13	4,618.58	—	—
總計		30,963.16	5,056.94	10,118.94	—	—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建蔽率與容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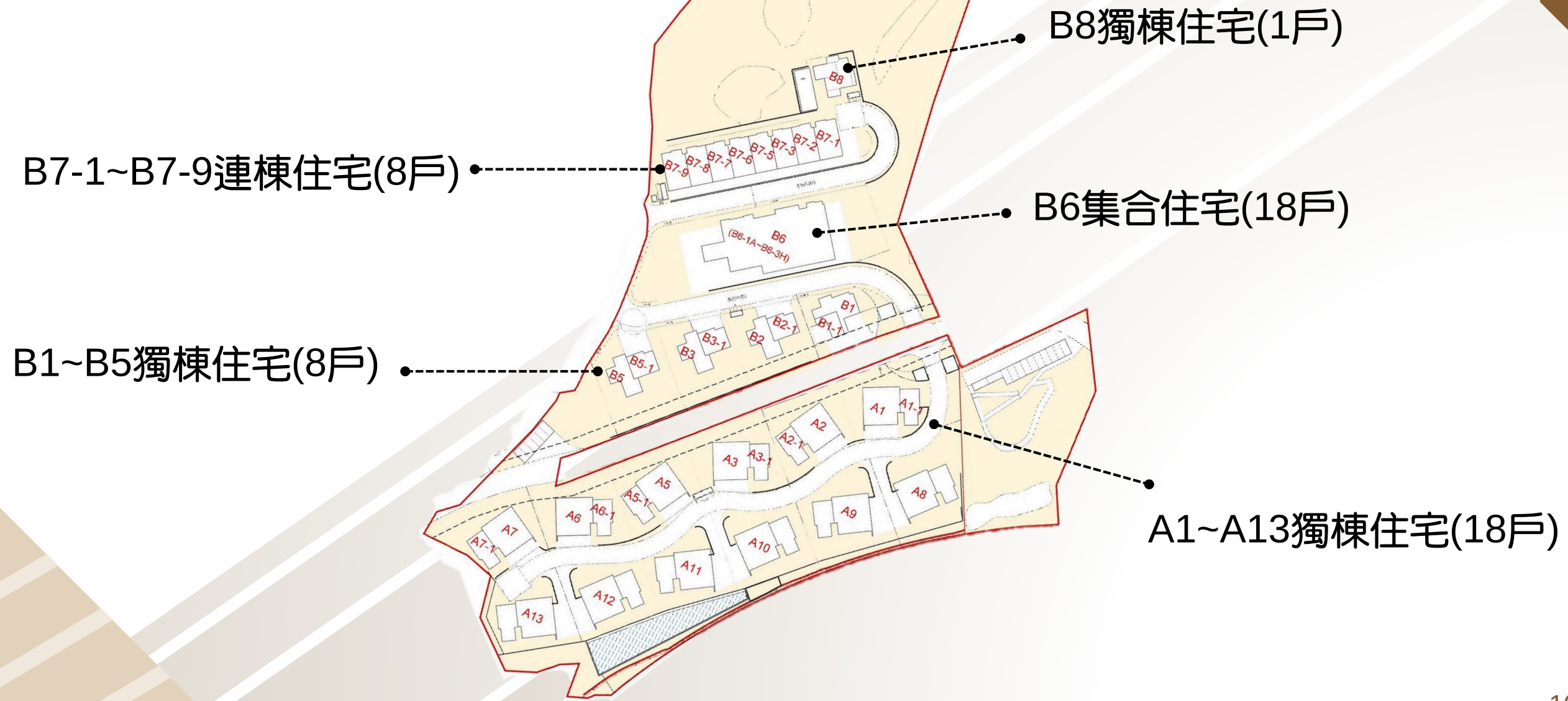
- ◆ 建蔽率：總建築面積為5,056.94m²，總建蔽率為19.99%
- ◆ 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為10,118.94m²，總容積率為39.99%，
建築皆為3層樓

住宅規劃內容

區域	住宅類型	住宅數量	預估容納人數	停車空間
A區	獨棟住宅	18戶	60人	每戶可停3台車
B區	獨棟住宅	9戶	24人	每戶可停3台車
	集合住宅	18戶	36人	提供26個車位
	連棟住宅	8戶	32人	每戶可停2台車

- ◆ 住宅預估總引進人數為152人(共53戶)，加上2名管理人員，
預估計畫區營運期間總衍生人口為154人
- ◆ 住宅將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原為合格級)
- ◆ 屋頂架設太陽能板，裝置容量20kW，發電量約26,000度/年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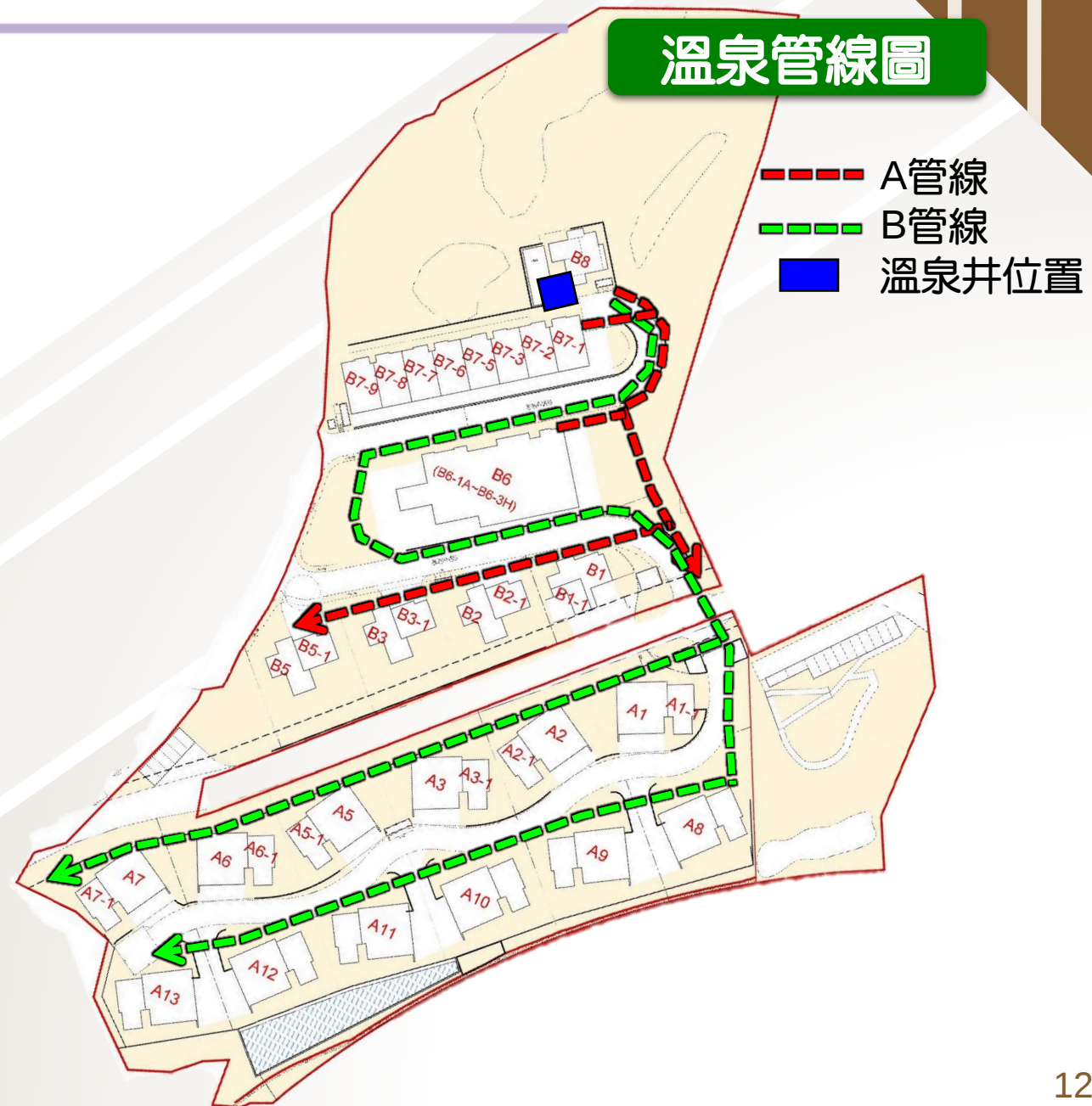
- ◆ 根據總衍生人口數推算，預估用水量為38.06CMD，水源為自來水，已取得供水同意
- ◆ 以用水量8成推算，污水產生量約為30.4CMD
- ◆ 本案於各棟建築下方規劃污水處理設施，並於基地東南側設置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全數回收做為澆灌使用
- ◆ 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為45CMD
- ◆ 另於基地東南側留設中水暫存池，容量約150CMD，暴雨期間可貯存5天量之中水，若連續降雨超過5日無法回收使用時，則溢流排放

項目	數量	估算係數	用水量(CMD)
住戶	152人	0.25 CMD/人	38.00
社區管理人員	2人	0.03 CMD/人	0.06
合計			38.06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 ➡ 本案住宅社區內規劃溫泉設施，提供溫泉予住戶使用，而根據各棟住宅浴缸數量與容積計算後，預估溫泉需求量為35CMD，並採用電熱方式加溫
- ➡ 溫泉井取水位置位於基地北側
- ➡ 考量溫泉使用量為住戶日常洗澡用水之替代用水，因此預估最大用水量將維持38.06CMD不予增加
- ➡ 住戶使用後之廢水，同樣進入污水處理設施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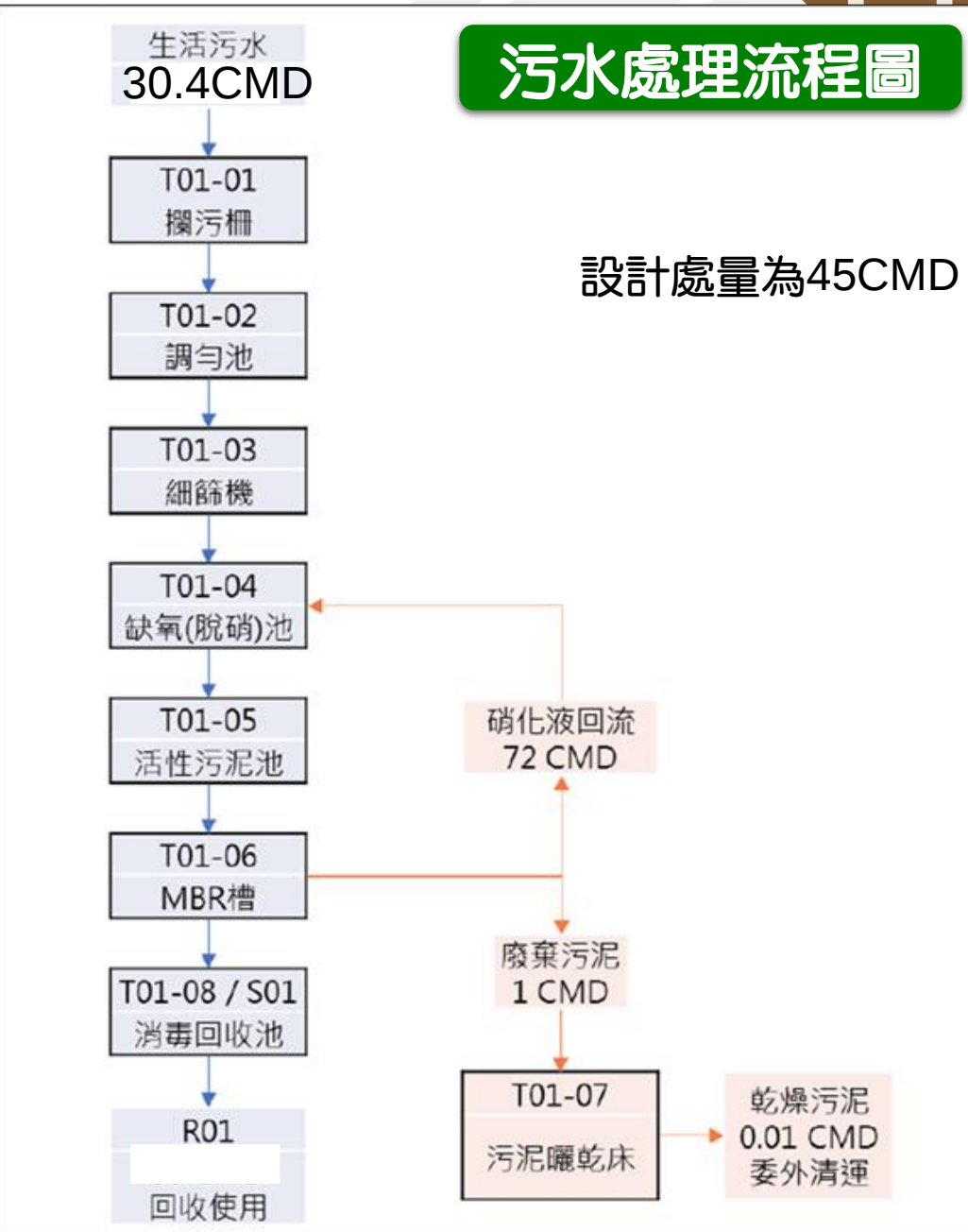


污水處理流程圖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中水水質標準

水質項目		放流水標準 ⁽¹⁾		再生水水質標準 ⁽²⁾	本家中水承諾值
水溫(°C)		攝氏38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	攝氏38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35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35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6.0~9.0		6.0~8.5	6.0~8.5
濁度(NTU)		—		5	5以下
總有機碳(mg/L)		—		10	10以下
氨氮(mg/L)		—		10	10以下
餘氯 (mg/L)	結合餘氯	—		0.4以上	0.4以上
	自由餘氯	—		0.1以上	0.1以上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		200	200以下
硝酸鹽氮(mg/L)		50		—	50以下
生化需氧量(mg/L)		流量介於250 立方公尺/日以下	50	—	30以下
化學需氧量(mg/L)			150	—	100以下
懸浮固體(mg/L)			50	—	3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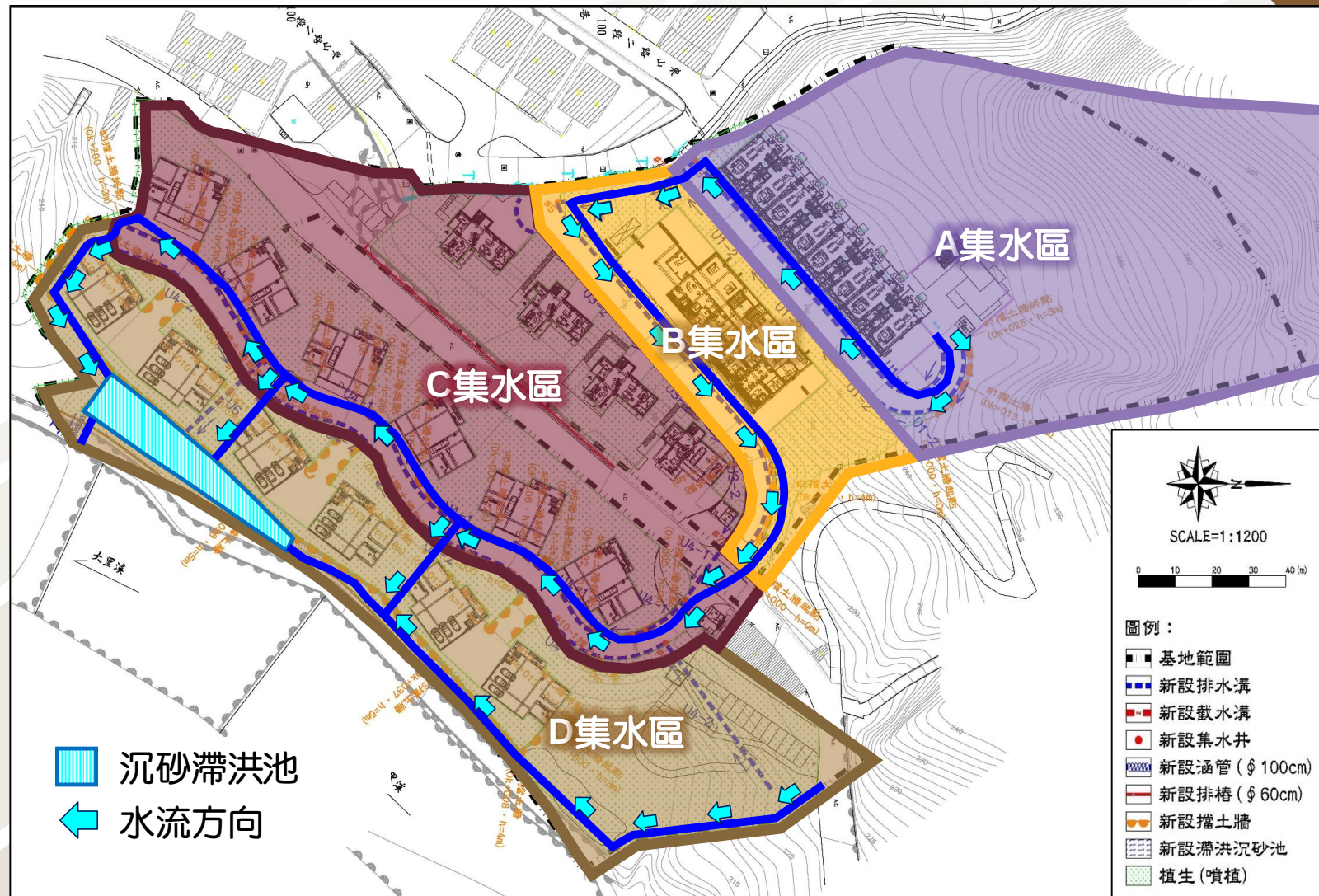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 ➡ 基地內已有規劃植栽與綠地，預計總綠覆面積為20,388.62平方公尺
- ➡ 地形坡度超過三級坡之區域，保留原有天然混生林，林下空間如有表土裸露處，則補植耐蔭性地被植物，防止土壤流失並形成昆蟲動物之棲地
- ➡ 面臨指定退縮地之圍牆，採透空及圍牆綠美化設計，利用植物之攀爬及懸垂等特性，進行垂直性綠化處理，再配合坡地自然景觀，進行具視覺層次性之坡面綠化
- ➡ 植栽種類優先考量誘鳥、誘蝶物種，增加生物利用機會



壹、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 ➡ 本案是申請雜併建施工，施工初期將先完成滯洪沉砂池及臨時排水溝施設後，始得進行整地工程
- ➡ 區內排水規劃主要是順沿地形進行排水路規劃，並於道路兩側設置排水渠道收集降雨逕流
- ➡ 最終將疏導至基地西南側之沉砂滯洪池，經沉澱後溢流排放，不增加下游負荷
- ➡ 滯洪池池底採不封底設計，增加入滲量



貳 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審查結論一：本案鄰近之別墅住宅區，以往有邊坡滑落之情形，應加強邊坡穩定之分析，及加強基地鄰河岸基腳保護工程。

建築配置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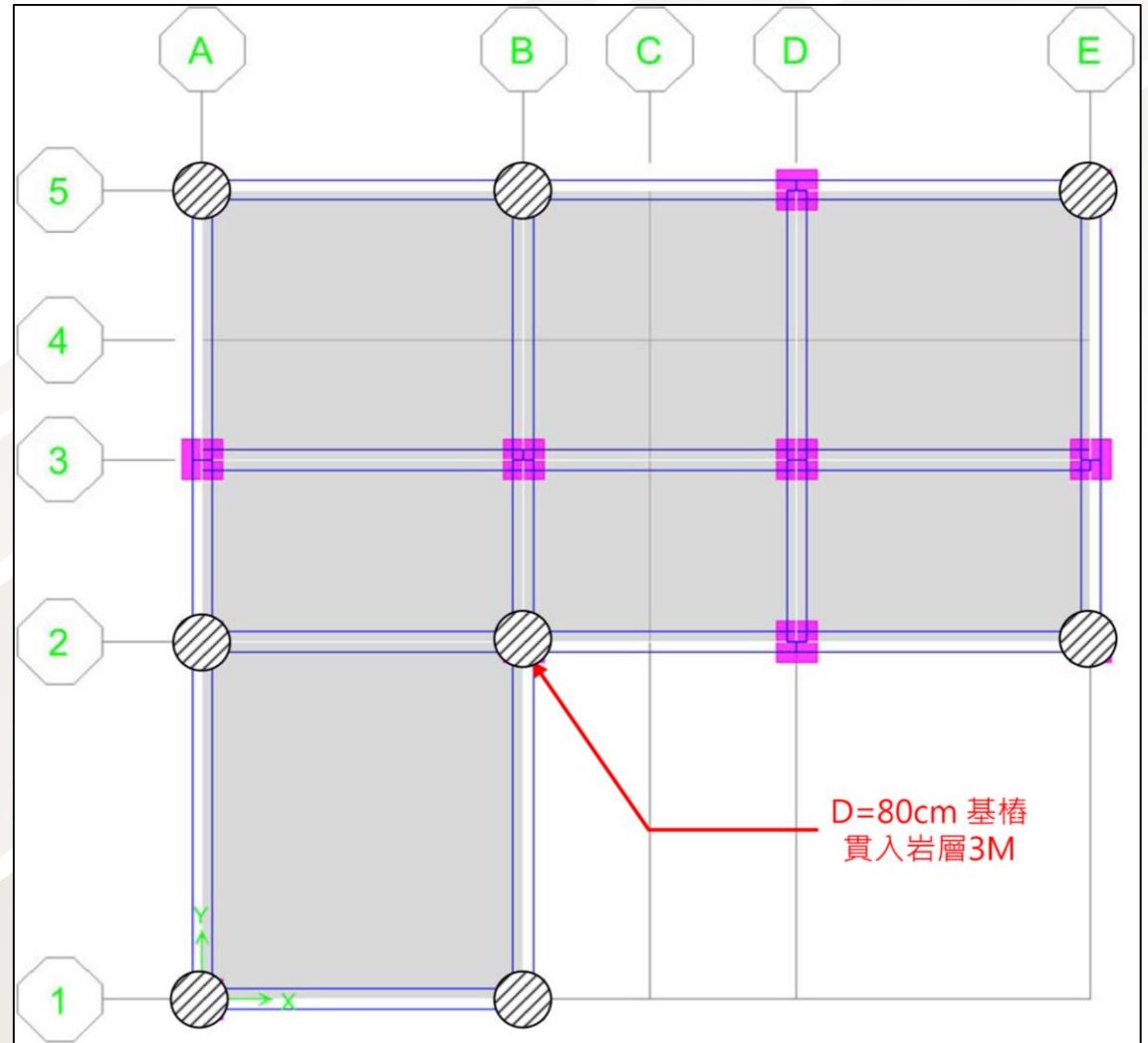
- ➡ 本次依照委員會意見，修正建築配置規劃，退縮B區建築避開北側順向坡
- ➡ 另西側岩層雖有風化之情形，但仍屬完整岩層，並無順向滑動或表層滑動之現象，經野外地質調查邊坡無自由端出露，目前仍呈穩定狀態
- ➡ 基地北側將保留原始樣貌，並規劃抓地力強之植栽進行自然保護(植栽種類主要以絡石、金腰劍舅、麥門冬、類地毯草為主)，以維持其邊坡安全性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建築結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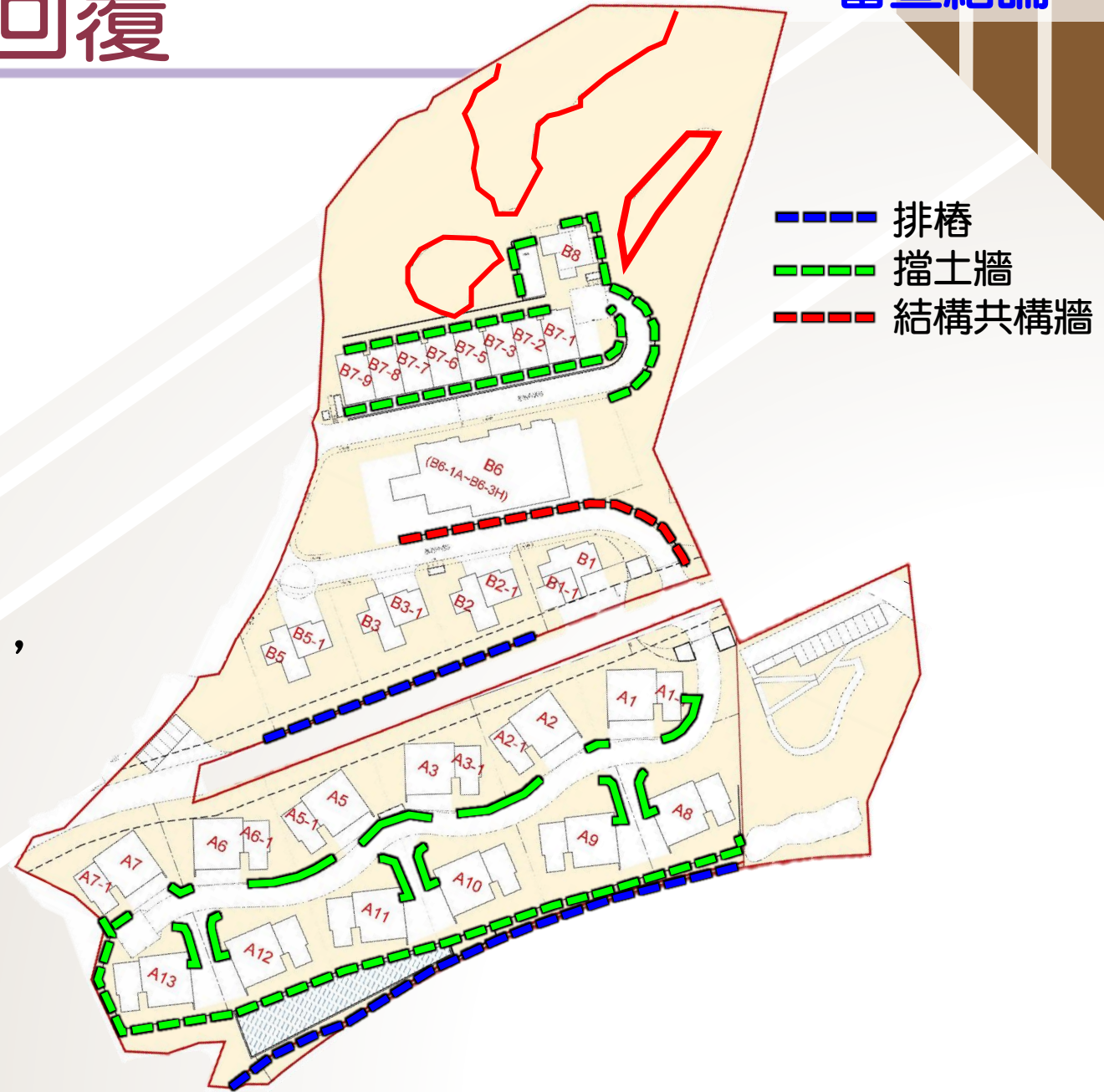
- ➡ 本案建築基礎採用筏式基礎及版式基礎(B6、B7住宅為版式基礎)，並於必要結構柱設置基樁以穩固建築
- ➡ 依據建築物之型式，配置直徑80公分之基樁並貫入岩盤3公尺，後續細部設計時將依此條件檢討及調整建築物之結構與基樁之配置以滿足相關規範
- ➡ 結構計算已檢附於附錄12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擋土牆規劃

- ➡除了前述配置調整與建築結構規劃外，本案為加強基地內之邊坡穩定性，故已規劃於A、B兩區增設擋土牆與排樁設施
- ➡擋土牆基礎將直接坐落於原地面層，作為加強穩定之設施
- ➡擋土設施規劃內容已檢附於附錄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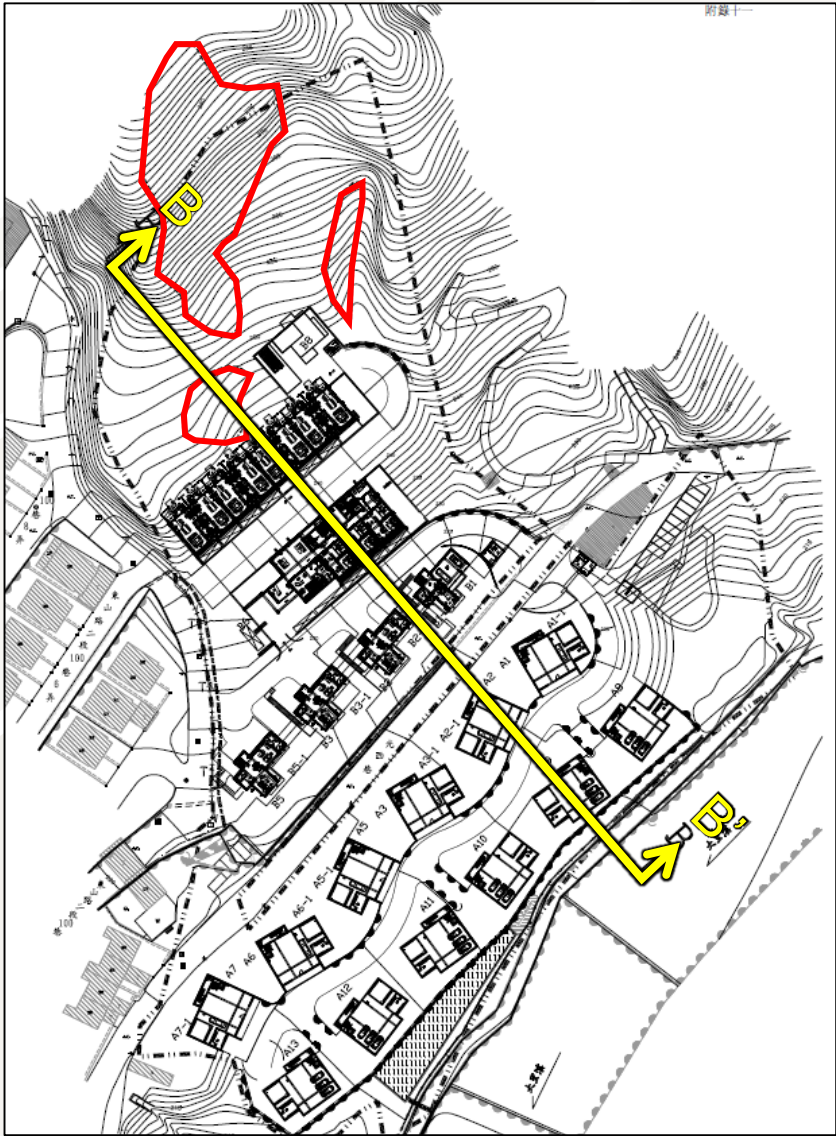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邊坡穩定分析

- ➡ 順向坡剪力參數係依現場鑽探取得之岩心，經挑選適當區段並送交試驗室進行試驗取得之數據，其 $C_p(t/m^2)=16.9\sim66.5$ 、 $\psi_p(\text{度})=21.2^\circ\sim44.9^\circ$ ；
 $C_r(t/m^2)=0.2\sim23.8$ 、 $\psi_r(\text{度})=22.7^\circ\sim29.7^\circ$ ，故採兩者之平均值 $C(t/m^2)=23.0$ 、 $\psi(\text{度})=31.6^\circ$ 進行設計參考
- ➡ 本案邊坡穩定分析方式，經 Rocscience Slide 6.0 程式以 bishop simplified 之平面滑動破壞方式，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分析結果尚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73 條規定

分析斷面	常時安全係數	地震時安全係數	暴雨時安全係數
B-B'剖面	4.242	2.998	3.597
安全係數	1.5	1.1	1.2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河岸擋土牆

- ➡ 大里溪護岸基腳位置已非屬本次申請範圍內
- ➡ 公司已於111年3月3日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到場現勘，水利局於111年3月17日以中市水保工字第1110024077號函發送會勘紀錄，會勘結論為“護岸損壞改善長度約200公尺，本局視急迫性及必要性研議辦理”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承辦人：副工程師 黃柏堅
電話：(04)22289111~53608
電子信箱：zachary261@taichung.gov.tw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799號

受文者：川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保工字第1110024077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北屯區大坑里大湖段96地號旁大坑溪護岸修復」會勘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2月22日中市水保工字第1110014593號函辦理。

正本：川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局長 范世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會勘紀錄表 流水號:4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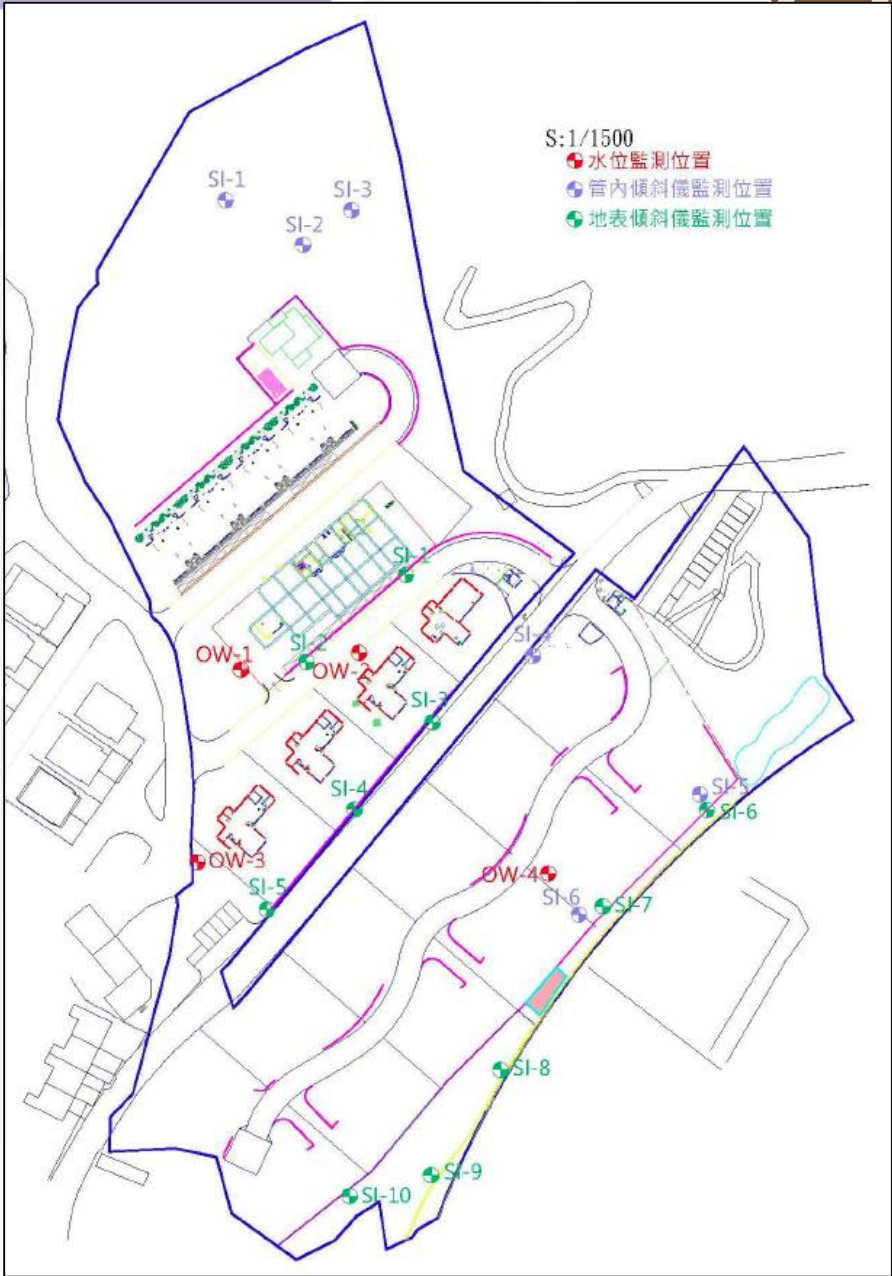
案由	北屯區大坑里大湖段 96 地號旁大坑溪護岸修復		
	☐ 議員/里長建議 ☐ 立法委員建議 ☐ 輿情(市府剪報、市(局)長交辦...) ☒ 民眾陳情(包括市長信箱、局長信箱、1999...) ☐ 其他：		
日期	111 年 03 月 03 日 10 時 00 分	紀錄	黃柏堅
地址(點)	120.74718, 24.19860		
會勘單位、人員：	陳情人:詹美慈 0910577545		
意見：	大坑溪護岸損壞，建請修復。		
結論：	<u>護岸損壞改善長度約 200 公尺，本局視急迫性及必要性研議辦理。</u>		

備註：1. 現勘情形應與相關照片連結一起說明，並補列於本表之後。
2. 陳情人應協助取得建議案所需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邊坡監測規劃

執行階段			監測項目	數量	頻率
施工期間	第一階段	水保施工時	管內傾斜儀	6	每月一次
			地下水位	4	每月一次
	第二階段	水保完工後至建物完工前	地表傾斜儀	10	每季一次
			管內傾斜儀	6	每季一次
			地下水位	4	每季一次
營運期間			地表傾斜儀	10	每季一次
			管內傾斜儀	6	每季一次
			地下水位	4	每季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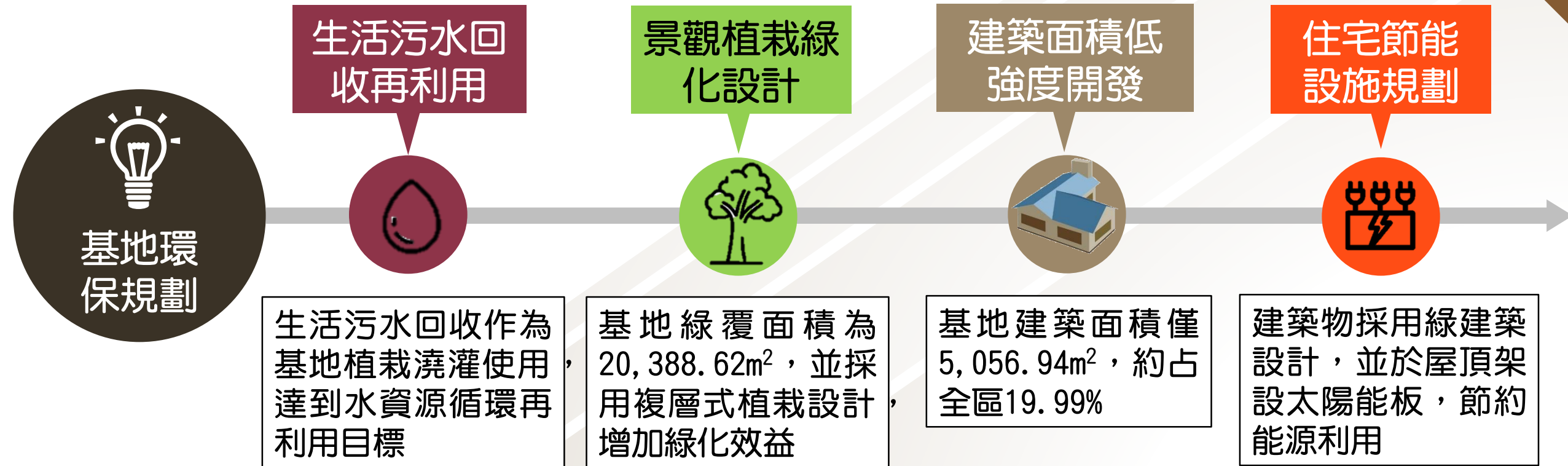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審查結論二：請考量本案之開發規模是否不逾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項目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空氣品質	1.施工面源：TSP增量介於 $5.16\sim 19.80\mu\text{g}/\text{m}^3$ 、 SO_2 增量介於 $0.1\sim 0.13\text{ppb}$ 、 NO_2 增量介於 $26.4\sim 33.27\text{ppb}$ 2.施工車輛：粒狀污染物介於 $0.7\sim 3.5\mu\text{g}/\text{m}^3$ 、 SO_2 介於 $<0.01\text{ppb}$ 、 NO_2 介於 $0.094\sim 0.454\text{ppb}$	住宅開發無固定源排放，僅有車輛移動源產生，經推估後，粒狀污染物介於 $0.4\sim 2\mu\text{g}/\text{m}^3$ 、 SO_2 介於 $<0.01\text{ppb}$ 、 NO_2 介於 $0.094\sim 0.314\text{ppb}$
地面水質	施工車輛清洗廢水不排放、施工人員污水經收集後委託合法廠商清運處理	營運期間污水回收作為基地內澆灌灑水使用
噪音	1.施工機具：噪音增量介於 $1.6\sim 1.7\text{dB(A)}$ 2.施工車輛：噪音增量 2.4dB(A)	人員車輛進出之噪音增量介於 $0.8\sim 2.2\text{dB(A)}$
廢棄物	施工人員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皆統一收集後，委託合法清運單位清除處理	營運期間僅有生活廢棄物產出，於區內設置廢棄物暫存區，統一收集後清運處理
交通運輸	尖峰時段交通量為 58PCU/hr ，疊加背景車輛後，當地道路服務水準仍可維持A~B級之間	以晨昏峰進出車輛(包含住戶及訪客車輛)進行評估，經檢討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仍可維持A~B級之間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透過資源循環使用、綠地規劃、低強度開發，減少環境影響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審查結論三：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適用110年3月18日修訂「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之規定或100年1月26日公布之規定，及10 %綠地捐贈之接管、責任歸屬單位及可否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 本案**無適用**「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後續申請開發建築應依「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載「風景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後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考量當地都市發展需求及開發計畫內容，會同相關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針對本案之公共設施回饋計畫進行審查**(包括種類、面積與區位)，並於**審查完竣後，會同開發單位與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延宇

電話：04-22289111@65230

傳真：04-22211998

電子信箱：d06212@taichung.gov.tw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799號

受文者：川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計字第11100512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北屯區大湖段96地號土地法規適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3月8日(111)川管發字第03001號及第03002號函。

二、查本府前於103年4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而旨案土地係屬前述特定區計畫內之「風景區」，而依前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要點)第19點規定，僅有3種類型之建築基地於該計畫發布實施後2年內得依原「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續行辦理。

三、依本府110年3月18日公告修正「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第4點規定，僅有依前開要點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及雜項使用執照之案件方有前開要點之適用，而旨案土地並未取得開發許可及雜項使用執照，並不符合前開要點第4點規定，已無適用前述開發許可機制，爰後續申請開發建築應依上開土管要點所載「風景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貴公司為本市北屯區大湖段92、96、96-1及大湖段1、1-4地號等5筆土地開發案，檢送公共設施回饋計畫書一案，本局前以110年12月21日中市都計字第1100260499號函請

貴公司應依土管要點第18點規定，先提送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至上開土管要點第9點規定「風景區」申請開發應捐贈基地面積10%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一節，因前述公共設施用地回饋並無可折繳代金之規定，爰後續本局將考量當地都市發展需求及開發計畫內容，會同相關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針對貴公司之公共設施回饋計畫進行審查(包括種類、面積與區位)，並於審查完竣後，會同貴公司與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其中包含捐贈時機、維護管理之協議條文)。

正本：川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城鄉計畫科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土地管制要點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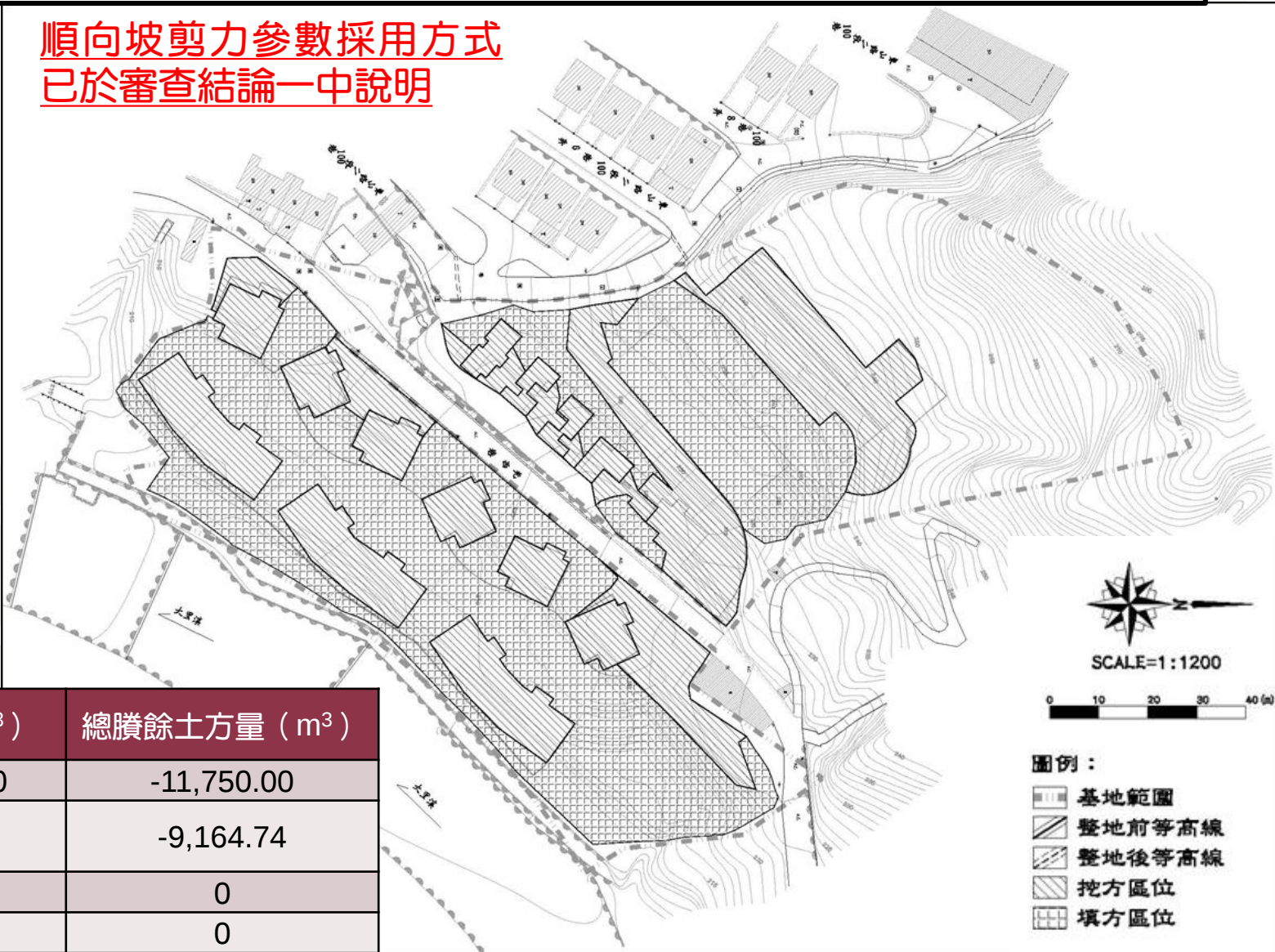
- ➡ 原「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建築基地若位於坡地防災環境地質敏感資料庫範圍，屬於土地利用潛力低或很低之地區，不得申請開發
- ➡ 惟前開計畫刻正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分別於108年12月19日、111年8月30日、112年1月17日經臺中市及內政部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 前述土管要點第17點規定，依據通盤檢討草案之說明：「因地質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已明訂敏感地區開發管制規定，為避免與地質法訂定之開發管制規定衝突，土地可否開發回歸相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作業，無須再行套繪坡地防災敏感圖資，故刪除本點規定。」
- ➡ 該案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7點，爰此，大坑風景特定區後續之開發建築將無須再行套繪坡地防災敏感圖資，回歸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管制規定辦理
- ➡ 本案開發基地不涉及地質敏感區，且經地質技師評估並規劃相關防制、減輕措施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審查結論四：順向坡剪力參數之採用依據、挖填土石方之計算應有說明。

- ➡ 本案已依照新修正之配置，重新檢討整地、水保、建築土方挖填量，經檢討估算後，區內可挖填平衡無外運需求
- ➡ 基地A區平台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區，堆置土方以坡度緩於45°之方式向上堆置，堆置高度不得超過3m
- ➡ 定時灑水降低揚塵，並於每天施工結束及降雨前，鋪設不透水布，以避免土石流失

順向坡剪力參數採用方式
已於審查結論一中說明



工程項目	挖方量 (m³)	填方量 (m³)	總賸餘土方量 (m³)
整地工程	9,546.40	21,296.40	-11,750.00
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3,379.26	794.00	-9,164.74
建築基礎工程	9,164.74	0	0
合計	22,090.4	22,090.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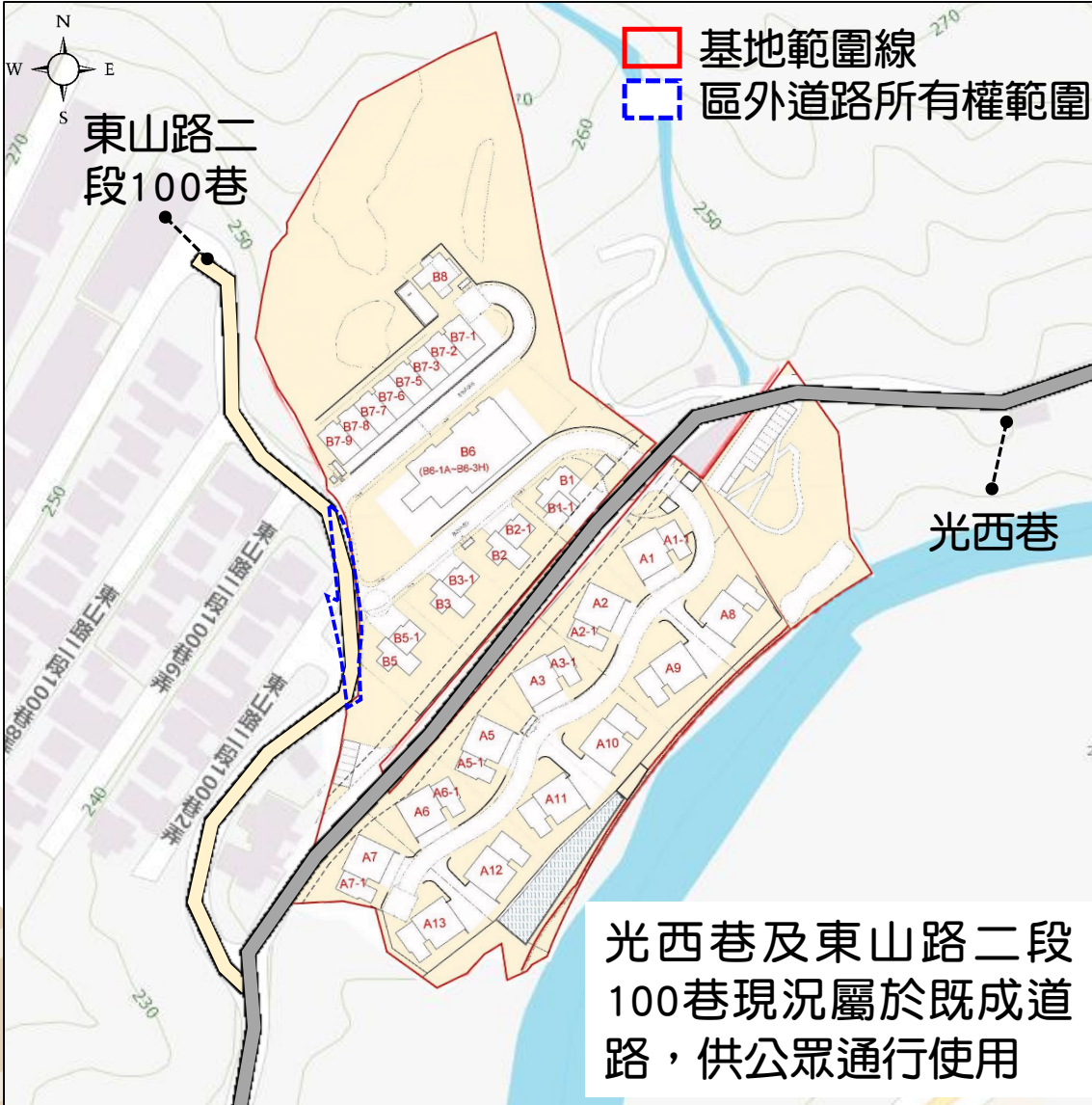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審查結論五：邊坡穩定之監測、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回收水澆灌，管委會如何執行。

- ➡ 施工、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將由開發單位執行，直至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停止監測止
- ➡ 營運期間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營運，由管委會向住戶收取管理費，並委託污水代操作、景觀維護業者，進行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管理，另回收水係以埋設澆灌管線方式進行再利用，未來係以定時啟動方式執行

貳、前次會議審查結論回覆

審查結論六：請取得非本案基地之光西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開發切結書。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本人林天財所有土地座落於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102地號及大滿段1-4地號目前部分為道路用地，同意目前道路使用此2筆土地維持現況，且不得封閉光西巷道路通行。對該土地之使用權經本人同意，特立此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所有權人）：林天財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戶籍地址：[REDACTED]

連絡電話：[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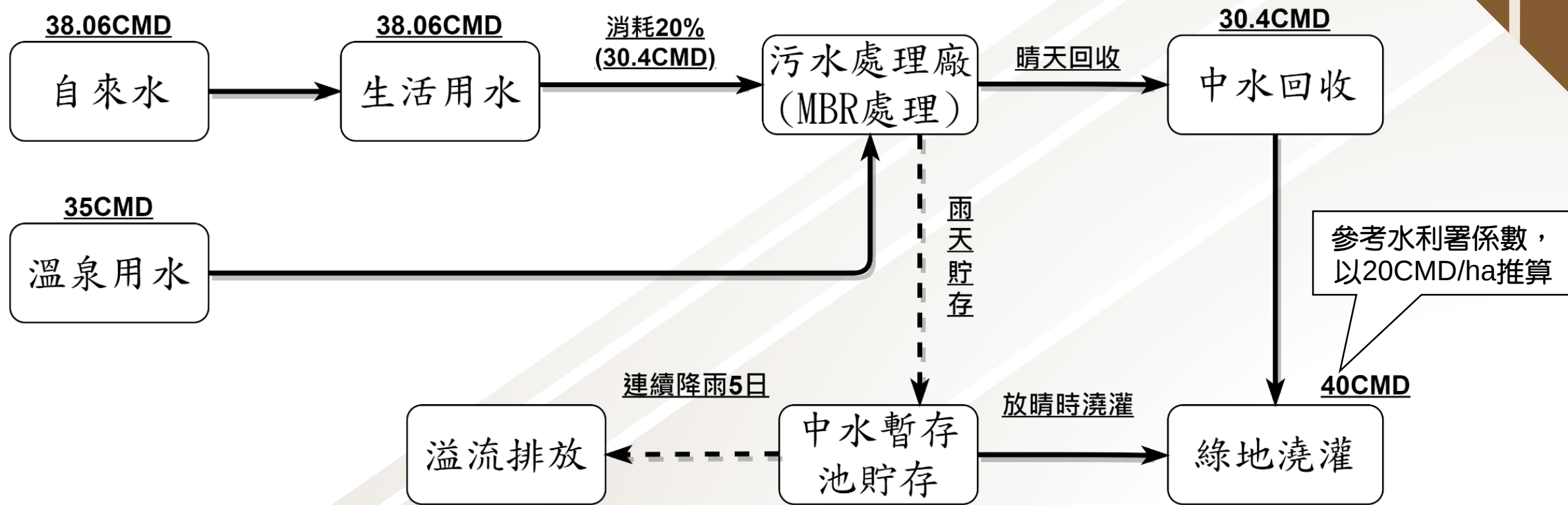
- ➡ 本案已取得光西巷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開發切結書
- ➡ 另承諾不封閉光西巷出入口，維持既有通行功能

叁 書面審查意見綜整回覆

叁、書面審查意見綜整回覆

項次	重點議題	處理說明
1	應補充說明邊坡穩定規劃、建築結構規劃，並制定邊坡監測計畫	於前述簡報中已有補充(P.17~22)
2	溫泉設施規劃應補充說明	於前述簡報中已有補充(P.12)
3	補充基地內綠覆規劃及生態考量	於前述簡報中已有補充(P.14)
4	綠建築等級應考量提昇	於前述簡報中已有補充(P.9)
5	應補充污水、雨水、溫泉水處理回收使用方式以及用水平衡圖	<u>後續簡報補充(補充用水平衡圖)</u>
6	土方應挖填平衡，且應說明暫存區、土方管理方式、建築土方推算方式	<u>後續簡報補充(補充暫存區、建築土方推估)</u>
7	應補充環境保護措施，如施工車輛管理、空污防治等	<u>後續簡報補充</u>

叁、書面審查意見綜整回覆



- ➡ 溫泉水與洗澡用水具有互補替代性，因此污水廠設計處理量為45CMD，以有效收集、處理生活污水與溫泉廢水
- ➡ 中水回收後全數作為澆灌使用，降雨時則貯存於中水暫存池內，待放晴時再作為綠地澆灌補注用水

叁、書面審查意見綜整回覆

依照建物開挖深度與面積，推估建築土方挖方量

建築物 編號	建物開挖(含筏基)					建築物 編號	建物開挖(含筏基)				
	面積(m ²)	×	深度(m)	=	開挖土方量(m ³)		面積(m ²)	×	深度(m)	=	開挖土方量(m ³)
A1+A2	231.4	×	1.5	=	347.10	B1	268.0	×	1.5	=	402.00
A3	110.6	×	1.5	=	165.90	B2	268.0	×	1.5	=	402.00
A5	107.2	×	1.5	=	160.80	B3	268.0	×	1.5	=	402.00
A6	107.2	×	1.5	=	160.80	B5	268.0	×	1.5	=	402.00
A7	118.2	×	1.5	=	177.30	B6	940.8	×	1.5	=	1,411.20
A8	107.2	×	1.5	=	160.80	B7	935.7	×	1.5	=	1,403.55
A9	107.2	×	1.5	=	160.80	B8	672.8	×	1.5	=	1,009.20
A10	107.2	×	1.5	=	160.80						
A11	110.6	×	1.5	=	165.90						
A12+A13	1,381.7	×	1.5	=	2,072.59						
小計 ①					3,732.79	小計 ②					5,431.95
合計 (①+②)											9,164.74

叁、書面審查意見綜整回覆



- ➡ 基地A區平台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區，堆置土方以坡度緩於 45° 之方式向上堆置，堆置高度不得超過3m
- ➡ 定時灑水降低揚塵，並於每天施工結束及降雨前，鋪設不透水布，以避免土石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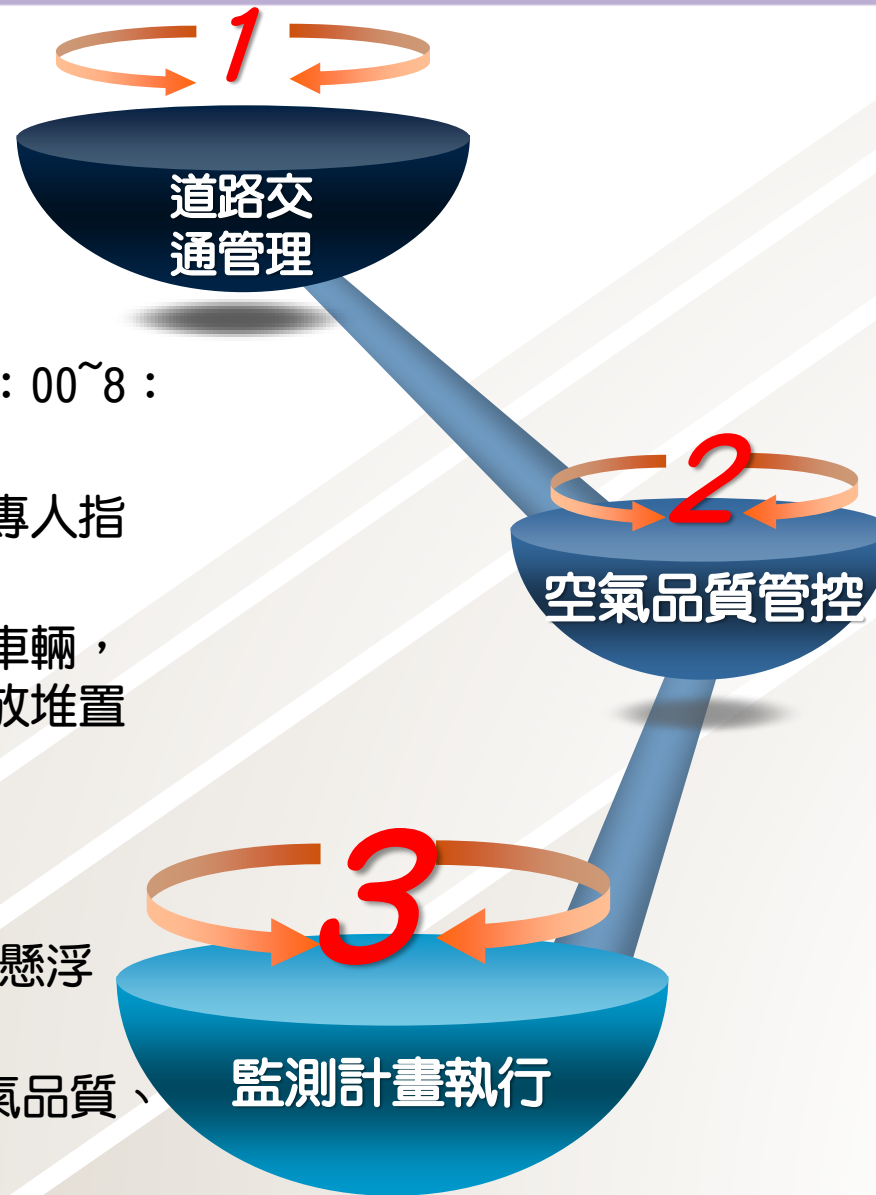
叁、書面審查意見綜整回覆

道路交通管理

- ✓ 禁止於尖峰時段運送 (上午7:00~8:00、下午17:00~18:00)
- ✓ 工區出入口處及瓶頸路段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
- ✓ 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車輛，均需放置於工區內，不得停放堆置於進出道路兩側

監測計畫執行

- ✓ 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 (PM) 微型感測器
- ✓ 開挖期間，每月辦理1次空氣品質、交通流量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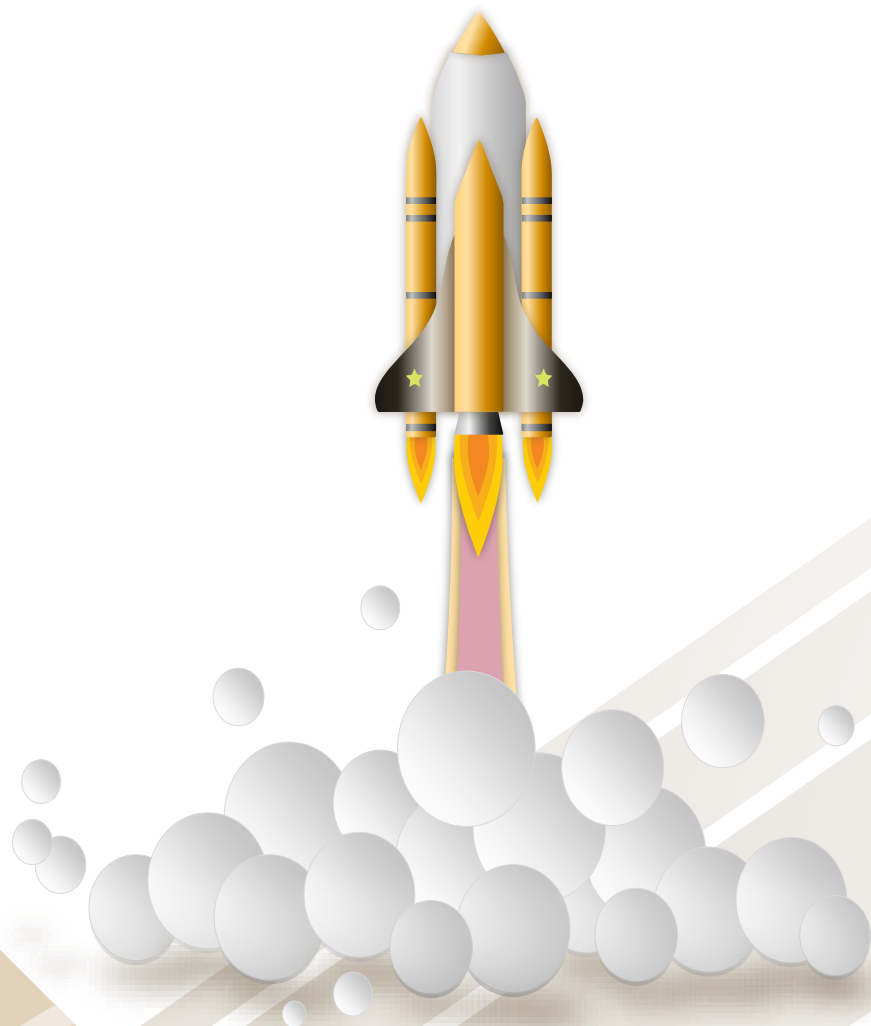


空氣品質管控

- ✓ 依「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執行道路洗掃，並加強灑水頻率，每半日至少2次
- ✓ 洗掃街車輛加裝GPS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
- ✓ 進出工區之運輸柴油車輛優先使用四、五期車
- ✓ 空污季 (1月至4月、10月至12月) 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降低開挖強度50%
- ✓ 工區周界圍籬設置高度為2.4公尺
- ✓ 施工機具比照五期柴油車之排放標準，倘不符合規定之機具加裝濾煙器

肆 結語

肆、結語



01

土地
活化

創造高品質居住環境，活化土地使用

02

景觀
維護

基地留設約2公頃綠覆空間(約66%)，創造綠色景觀環境

03

資源
循環

污水回收再利用，並設置太陽能板，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